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4-03507	分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数发〔2024〕3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 关于印发《吉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数发〔2024〕3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现将《吉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 吉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信用服务活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防范化解信用服务风险，保护信用主体

合法权益，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从事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信用培训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信、审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实施管理。

市（州）、县（市、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对信用服务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信用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机构申报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自主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业务经营中提供的信用服务、信用产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在信用服务机构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信用网站上予以公示。省外信用服务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审核。本省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由注册地所在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审核。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自主申报，应当提供内容完整的以下资料：

（一）机构基本情况：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实际办公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等；

（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三）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主要员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学历及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职称）证书等；

（四）信用服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信用业务开展情况等（注册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须填报）；

（五）信用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印章）；

（六）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内容完整的以下资料：

（一）开展信用服务业务的制度性文件，包括业务规程、异议处理程序、质量控制体系、信用报告评价标准、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信用产品样本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公司持有信用管理、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认证的全职从业人员的详细信息；

（三）其他企业自愿申报的材料。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章程中业务范围不包含信用服务内容的；

（二）注册机构或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以虚假信息申报的；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予申报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申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变更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发生解散、注销、破产或者变更营业范围等情况，不再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时，应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申请

注销，各级信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监管注销机构妥善处置信用信息数据库，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填报上一年度信用服务年度报告。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并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并根据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将约谈或者书面通知其整改，拒不整改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信用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或者将企业评价结果与收费挂钩，以及为了排挤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二）通过虚假商业宣传、承诺评价结果、诋毁其他信用服务机构等方式承揽业务，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的；

（三）一年内因信用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服务对象投诉二次以上且经查实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对异议申请主体造成影响的;

(五) 连续二年未提交信用服务年度报告的;

(六)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七) 虚假填报登记信息、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信息以及信用服务年度报告等情况的;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行业自律

**第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制定行业规范,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诚信从事信用服务活动, 并接受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指导。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参加行业统计、培训、宣传、公益等活动, 加强信用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妥善保存合同文本、费用收取凭证、提供的信用服务产品等业务档案。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使用、存储等管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在确保安全及取得信用主体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信用状况好、专业服务能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时对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

##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二条** 信用主体向采集自身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息来源、内容、变更及其相关使用情况时，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向其提供查询等服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要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作出是否更正或者删除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作出不予更正或者删除

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信用信息作出异议标注。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信用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内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处理，其他监管部门按照本部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